

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要求

1、服务内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、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等3项规划编制服务。

2、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地方相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、专业工程规划的规定，符合《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》（GB 55027-2022）相关专业的要求，规划编制深度达到体现管道高程的深度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；

3、服务地点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。

4、编制周期：90日历天。

5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含编制周期及延续服务期

6、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是

7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8、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9、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否

二、具体服务内容要求

1、项目背景及意义

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、再生水工程专项对防灾减灾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、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具有重要影响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，确保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综合统筹，平衡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，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，落实城乡建设安全、绿色、韧性、智慧、宜居、公平、有效率等发展目标，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改善水环境，保障排水安全，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，调节和缓解城市供水压力，节约水资源。拟开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、污水工程专项规划、再生水工程专项规划等3项规划编制。

2、项目位置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面积为747平方千米。

3、规划期限及服务要求

围绕郑州都市圈“1+8”的空间格局和新的战略要求，按照前瞻30年、编细15年、做实十四五”的总体要求，高标准编制，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。落实城乡

建设安全、绿色、韧性、智慧、宜居、公平、有效率等发展目标，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，改善水环境，保障排水安全，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，调节和缓解城市供水压力，节约水资源。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单位要求，提供 2 年期后期延续服务。

4、规划依据及标准

(一) 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
2.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